**2021年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则，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政策并监督检查;

（二）制定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的相关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贯彻落实全省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实施全市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落实省、市就业援助制度和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措施;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落实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执行国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省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定吸引留学人员来驻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制定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制度;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

（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县处级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部分市管领导干部的行政任免手续;

（十）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

（十一）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政策，制定全市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市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机关事业单位进人问题职责分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用人单位编制余缺和编制结构情况进行编制审核，同意后核发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或进人通知单）并在用人单位办理入减编手续后出具入减编通知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凭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或进人通知单）办理人员录用、聘用（任）、调配（任）、政策性安置、工资核定、社会保障手续。市财政局凭进人通知单或入减编通知单以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录用、聘用（任）、调配（任）手续办理经费核拨和工资统发。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简化办事程序。实行一站式办公和限时办结制，不得自行设置其他前置审批程序。

二、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20个，包括：办公室（信访工作科）、政策法规调研科、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人才评价开发科（职称改革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博士后与留学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农民工工作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驻马店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规划与基金监督科、调解仲裁科、劳动保障监察科、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考核科（驻马店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人事科（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另设有机关党委。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本级

2.驻马店市劳动就业处

3.驻马店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4.驻马店市技师学院

5.驻马店市人才交流中心

6.驻马店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7.驻马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8.驻马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9.驻马店市工伤保险处

10.驻马店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11.驻马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12.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

13.驻马店市人事考试中心

14.驻马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5.驻马店市驿城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16.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17.驻马店市西平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18.驻马店市上蔡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19.驻马店市平舆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20.驻马店市正阳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21.驻马店市确山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22.驻马店市泌阳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23.驻马店市汝南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24.驻马店市遂平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收入总计17578.04万元，支出总计17578.04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78.66万元，上升14.89%。主要原因是技师学院2021年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资金652万元、2021年上半年免学费资金756.21万元，及技师学院生均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收入合计17578.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69.83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408.21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支出合计1757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40.81万元，占73.62%；项目支出4637.23万元，占26.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6169.83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513.84万元，上升10.33%。主要原因是技师学院生均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6169.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0万元，占0.93%；教育（类）支出7442.21万元，占46.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262.55万元，占44.91%；卫生健康（类）支出725.59万元，占4.49%；住房保障（类）支出589.48万元，占3.6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940.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969.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971.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0.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16.03万元，下降了43.88%。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局2021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0.08万元，比2020年减少15.65万元，下降了43.8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0.4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38万元，下降了47.5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1416.8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822.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91.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30.59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2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8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